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 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. 「進入戒護區視察所內監視器設置情況」	吳慧菁委員：傳統監視器設置仍有其功能限制，建議中央補助費用，採用具紅外線、分貝測量及示警等功能較為高階之設備，即早發現問題，協助預防發生自殺、暴行事件。	已依委員建議開始規劃進階功能之監視系統，目前市售攝影機功能可建構方案如下： 1. 利用人臉辨識系統結合門禁系統及人員管制、亦可統計人員進出數量及人員掌控。 2. 監視器統偵測人員移動、聲音分貝偵測、夜間偵測睡眠時久未動作，並在主機端發警報且提供即時回放功能，避免人員無生命跡象及自殺、暴行。 3. 火焰及煙霧偵測，有助火災發生時迅速採取行動減少損害，協助戒護人員快速定位及疏散現場人員。 4. 監視器偵測人臉，演算人員體溫、心跳、血氧、血壓，可即時監控收容人生理數據。 依目前需求另請廠商評估規劃可行之方案。
2. 「訪談目前在所並接受紅心字會協助之受刑人」	鄭益隆委員：3個月前提出出監調查表，需要定期更新。	本所於第1次提報假釋時啟動出監調查，由於視同作業收容人假釋出監時間無法確定，第1次提報假釋便會請收容人填具出監調查表，若

		未於第1次提報假釋通過，往後提報時進行出 監調查並賡續（六個月內）進行追蹤及資料更 新。
--	--	--